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李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與南興路口，此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故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新北市行政轄區內，，既本件侵權行為地以及被告住所地均非本院轄區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